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51-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51-YZLZ

项目名称：检验科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7293440.00

最高限价（元）：7293440.00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基因测序仪 1 台、基因测序仪（含产前诊断分析软件）1 台、测序仪配套数据处理系统 1 套、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1 套、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15 盒、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原微生物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2400 人份、样本核酸纯化试剂 20 盒、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3072 人份；（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人民医院网（www.glrmyy.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联系方式：陈冰 0773-282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检验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51-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5-G1-011-GLZC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

			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729344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货物类标准费率×50%（项目服务费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检验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51-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5-G1-011-GLZC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包括：①当某技术指标要求为 $\geq$ 或 $\leq$ 或优于等于某指标时，则该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响应值 $>$ 或 $<$ 或优于该基本要求的，为正偏离；②除上述第①种情形外，经评委独立评审后认定该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其它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8 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 ≥ 9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所投项目涉及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所投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所投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所投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产品配置明细清单**（必须提供）**；

(4) 其他配套试剂（耗材）明细清单**（如有，请提供）**；

(5)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组织安排；②设备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④设备安装技术人员配备；⑤项目管理方案；⑥技术支持方案等。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

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报价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729344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5 投标报价包含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产品检测、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售后服务、验收、桂林市所属各县(区、市)检测样本运送至采购人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 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 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guilinyi@vip.sina.com);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 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 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配送及安装

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或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的；或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8）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

交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管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标准费率×50%（项目服务费低于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
 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设备类						
项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基因测序仪	工业	▲1. 测序原理：采用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使用两色荧光检测。 ▲2. 配套 8M、20M、25M Reads 芯片试剂，适用于临床和科研检测。 3. 可选的测序读长、可选的测序芯片试剂种类，可选的单端或双端测序，读长调节范围为 75bp-300bp；读长达 2×150bp 时，单次测序可生成 24 亿（2.4G）、75 亿（7.5G）碱基数据，满足多种实验需求。 ▲4. 读长达 1×100bp 时，单次测序可生成 20 亿（2.0G）碱基数据，测序时间低于 5 小时。 5. 建库后的扩增、测序、数据处理在测序仪上自动完成，测序过程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化，不需要单独 emulsion PCR 设备。 6. 可采用多重 PCR 扩增和探针杂交的方法制备文库。 7. 2×150bp 测序读长数据 Q30>80%，1×100bp，2×75bp 测序读长数据 Q30>85%。 8. 样品用量：DNA≥1ng，1ng 可检测。 9. 运行时间：仪器最长运行周期在 24 小时内（PE 150bp 读长模式下）。 10. 可精确读取≥12 个的连续单个重复碱基（如 AAAAAAAAAAAAAA）。 11. 不同样品并行性：提供稳定的 96 个样品的 index 混合接头。 ▲12. 仪器内置数据处理设备配置：Intel Core i7-4700EQ 2.4 GHz CPU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16 GB RAM，≥1TB 硬盘，采用 Win7 内置标准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操作系统。 13. 配套试剂预分装，即拆即用、带有 RFID（无线射频识别）追踪。 ▲14. 设备采用集成化的液路控制模块（FAM）。	1	台	1040000.00
2	基因测序仪(含产前诊断分析软件)	工业	1. 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进行测序。 2. 可开展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靶向捕获/多重测序、小型基因组测序、RNA 测序、全外显子测序等科研应用，可开展胎儿染色体异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胚胎植入前染色体异常检测、单基因遗传病基	1	台	1958000.00

		因检测、宏基因组检测等临床应用。 3. 测序仪控制软件：可实现中英文双语控制系统切换。 4. 通量：单次运行可产出$\geq 150\text{G}$ 碱基的序列信息。 5. 可支持的测序模式：单末端测序模式（SE）和双末端测序模式（PE）。 6. 序列数目：单末端测序模式（SE）下, 单张芯片单次运行可产出$\geq 500\text{M}$ 有效信号点。 7. 平台：配置两种规格芯片，满足不同业务需求。单末端测序模式（SE）下, 高通量芯片（FCL）能满足$\geq 500\text{M}$ 有效信号点，中通量芯片（FCS）能满足$\geq 100\text{M}$ 有效信号点。 8. 序列读长至少支持 SE50、PE50、SE100、PE100、PE150 这 5 种测序读长可选，且已获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用于临床[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测序与所投设备适配证明材料，以及测序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样本标签序列≥ 9 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 10. 可连续读取≥ 12 个（如 AAAAAAAAAA）单个重复碱基序列信息。 11. 芯片：采用规则阵列技术，避免荧光信号交叉影响。 12. 自样品放入基因测序仪后采用线性扩增模式。 13. 数据质量：使用标准文库 SE50, PE100, Q30$\geq 85\%$。 14. 检测模式：可提供一键测序模式。 15. 测序的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 16. 自动本地化完成信息分析, 分析结束后直接输出检测报告。 17. 与所投设备适配试剂有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试剂盒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适配机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8. 数据处理设备配置：内存$\geq 32\text{Gb}$，机械硬盘$\geq 4\text{Tb}$，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以上。 19. 操作环境：环境温度：19~25℃；相对湿度：20%~80%RH，无冷凝；气压范围：70kPa~106kPa。 20. 仪器长高$\leq 700\text{mm}$，宽（深）$\leq 500\text{mm}$。			
--	--	---	--	--	--

			21. 额定功耗≤900 VA。			
3	测序仪 配套数 据处理 系统	工业	(一) 配套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1. 2U 机架式。 ▲2. CPU: 2 个至强银牌 4316 CPU 2.3GHz 20C/40T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CPU。 3. 内存: ≥384G (12×32G) 3200MHz (32 个内存槽位)。 4. 硬盘插槽: 可配 12 个 3.5 英寸硬盘。 5. 服务器面板: 1 块。 ▲6. 硬盘空间: ≥2×960GSATA 企业级固态+8×16T SAS 3.5 7.2K; ≥2 个 SSD RAID1; ≥8 个 16T RAID5+1。 7. 电源: 2×1400W 供电电源。 8. RAID 卡: PERC H755-8G 适配器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RAID 控制器。 9. 网口: 集成 2 个千兆电口网口; 导轨。 ▲10. 操作系统: Ubuntu 20.04 桌面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操作系统。 (二) 配套生信分析软件技术要求: 1. 配备中文病原微生物分析软件, 包括样本信息管理、实验信息管理、数据分析、报告审核及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2. 测序结束后可实现自启动分析, 完成后输出检测结果列表供人工解读, 审核后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3. 数据分析系统可以在 20 分钟小时内完成数据分析。 4. 针对特有项目可进行病原微生物毒力因子分析, 并有相应报告呈现。 5. 可进行病原微生物耐药基因/基因型检测分析, 并有相应报告呈现。 6. 全自动实现获取样本的基本信息。 7. 集成病原数据库、生信分析流程、信息管理软件的一体化病原捕获宏基因组分析系统, 包含样本中心、实验中心、分子中心、报告中心及统计中心多功能模块, 实现一键出具报告。 8. 分析系统具有统计功能模块。包括: (1) 检测样本数统计, 可从多时间维度查看样本检测的数量及数量趋势; (2) 病原体、耐药基因、耐药突变基因、毒力基因的历史检出频率统计; (3) 病原检出排行统计, 可查看某个病原体在历史样本中的检出排行、检出总样本数及其检出率; (4) 样本质控信息统计, 可从多时间维度查看样本的质控通过率及通过率的变化趋势; (5) 物种批内检出统计, 可查看单个物	1	套	240000.00

			种在一个实验批次内的检出情况。			
4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工业	1. 检测原理：基于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MALDI-TOF MS） 技术进行基因检测。 2. 通过检测碱基质量的差别，对基因进行直接分析分型，不依靠数据库比对。 3. 样本要求：可兼容全血、口腔脱落细胞、痰液、肺泡灌洗液、脑脊液、石蜡包埋切片、细针穿刺活检样本（FNA）等多种样本。 4. 用于配套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的冠心病用药基因检测试剂盒（投标设备与试剂为同一厂家生产的产品）获得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提供与设备同一厂家生产的配套临床应用试剂盒（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10 个（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 设备功能和用途：配合不同检测试剂，可同时分析检测多个已知单核苷酸多态性（SNP）基因型分析，可检测三等位基因或四等位基因 SNP，还可检测体细胞突变、碱基插入/缺失、拷贝数变异、基因融合、甲基化等。 7. 结构组成：纯化点样、质谱检测、电脑操作整体化一体机运行，具备系统液面自动探测与芯片信息自动识别功能，点样模块（CPM）自动进行样品脱盐处理、将样品添加到微阵列芯片及将芯片转移到质谱分析模块。 8. 分析模块：激光器使用氮分子激光器，重复频率 30 Hz，波长 337nm，飞行距离有 800 毫米，检测器为电子倍增管，配备固定焦距照相机（CC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成像过程中可监测微阵列芯片上的微孔，以保证对样本位置精准的激光轰击，运行过程状态显示。 9. 点样模块： 9.1 芯片采用一次性硅质质谱微阵列芯片，内含基质无需手工添加。 9.2 分装树脂即用即开，放置核酸质谱芯片、96 孔微板、预分装树脂、一次性吸样针头在一体化模块上；通过吸取树脂到 96 孔微版与 PCR 扩增产物进行纯化，吸取上清将样品转移到核酸质谱芯片上形成共结晶，自动化操作。 9.3 分液通量：6 针点样功能，纳升级分液体积，实现微量样品精准移液。	1	套	2060000.00

		▲9.4 点样模式：每个样本点样使用一次性吸头，而且仪器使用前自动清洗一次性吸头，杜绝孔间检测交叉污染峰干扰，避免堵针。 ▲9.5 样品纯化：采用标准 96MTP 预分装树脂，树脂按需使用，杜绝重复使用树脂间污染和树脂长时间暴露造成失效。 9.6 产物不需要转板，减少手动加纯化水，降低人工操作量、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实验转板错误和可能引入的污染风险。 9.7 点样模板自动扫描识别配套芯片耗材的二维码获取序列号和批号，可实现样本检测过程质控追溯。 ▲10. 内置数据处理设备：内置≥15.6 英寸触屏操作系统，电容触摸屏，使用寿命≥50000 小时，内置随机控制软件、分析软件。 11. 检测质量范围：可对 4000Da-10000Da 核酸片段进行分子量测定。 12. 质量分辨率：质量分辨率大于 850 道尔顿（Daltons）位置，最小能分辨 15Da 质量差的核苷酸序列。 13. 检测限：最低检测下限达 0.1%。 14. 准确灵敏：单次检测核苷酸准确度达 99.91%。 15. 数据采集速度：14s/孔，96 个样本≤30 分钟。 16. 质量准确性：≤5×10^{-4}。 17. 实验速度：同时检测 1-96 个样本，从样本到结果输出整体时间≤6.5 小时。 18. 检测灵活性：无需凑样，可分多次使用，多个应用可同时完成质谱检测分析。 19. 重复性：在相同测试条件下，对相同进样量的标准物质进行连续多次测量，计算标准物质质荷比的相对标准偏差值，相对标准偏差值 RSD 不超过 0.1%。 20. 多重检测能力：单反应孔可检测 1-40 个基因位点，单张芯片可以实现几千个基因位点检测。 21. 检测通量：单次可检测 1-96 个孔，每个反应孔单次可检测多个基因位点，剩余反应可以分多次使用。 22. 测样本起始量：每反应仅需 1-10ng DNA 样本。 23. 质控分析：对 100-500bp 长度 DNA 待测序样本进行拷贝数质控检测。 24. 分析软件操作：随机控制软件一体化，从 Assay 导入、编板、样本信息导入、质谱分析同个软件运行，中文界面。 25. 分析软件识别：全自动实时数据获取和分析，直		
--	--	---	--	--

			接提供生物学结果，即 SNP 位点的核酸组成，如纯合子（AA 或 CC）或杂合子（AC）。 26. 引物设计软件：提供基因型检测和体细胞突变检测设计的专业软件及网络版软件，可以对≥95%的已知 SNP 和 INDEL 进行实验设计，检出纯合子、杂合子及 3-4 等位；SNPs；可以扩展进行基因拷贝数变异分析（CNV）、体细胞突变和定量基因表达分析。 27. 数据报告处理系统：配套实验数据报告软件。			
（二）配套试剂（耗材）类						
项 号	采购标 的的名 称	标的所 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暂 估）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5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工业	配套本项目第 1 项标的“基因测序仪”使用。	15	盒	31600 元/盒
6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病原微生物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工业	配套本项目第 1 项标的“基因测序仪”使用，24 人份/盒。	2400	人份	17.7 元/人份
7	样本核酸纯化试剂	工业	配套本项目第 4 项标的“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使用，96 测试/盒。	20	盒	220 元/盒
8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工业	配套本项目第 2 项标的“基因测序仪（含产前诊断分析软件）”使用，96 人份/盒。	3072	人份	480 元/人份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4 项标的“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有效期） （1）设备类保修期：第3项标的“测序仪配套数据处理系统”不少于3年，其余设备不少于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的则遵照其要求）。保修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满后，对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升级及维护服务。 （2）配套试剂（耗材）类有效期：不少于在失效期前6个月；临近3个月到期的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退换。 3.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5. 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 （3）中标人或产品厂家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365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 6. 采购人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检测项目，样本配送产生的相关费用按不超过检测项目费用的50%计算，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7.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1）设备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配套试剂（耗材）类：配套试剂（耗材）供应期限为1年，分批分期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达，急救用产品24小时内送达。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 （1）设备类：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通用设备60个工作日后，专用设备6个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95%；若保修期内未出现合同条款第九条第4点情形及其他违约责任的情形的，保修期满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配套试剂（耗材）类：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仅作为本次采购的评审依据，不等同于实际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即配套试剂（耗材）实际结算价=该产品的实际采购数量×该产品的中标单价。供应期满，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中标人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

	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包装和运输	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运输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第1项标的“基因测序仪”、第2项标的“基因测序仪（含产前诊断分析软件）”、第4项标的“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第5至8项标的“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原微生物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样本核酸纯化试剂”、“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必须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最高限价及报价要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7293440.00），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求	2.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报价包含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产品检测、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售后服务、验收、桂林市所属各县（区、市）检测样本运送至采购人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组织安排；②设备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④设备安装技术人员配备；⑤项目管理方案；⑥技术支持方案等。 注：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履约能力	1. 为能更充分满足且保证采购人临床实际使用需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提供其他配套试剂（耗材）供采购人使用，“其他配套试剂（耗材）”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单位	适用设备	备注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多种精神类药物基因核酸样本预处理试剂	96 测试/盒	192	测试	配套飞行时间质谱分析系统使用	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多种心脑血管物基因核酸样本预处理试剂	96 测试/盒	180	测试	配套飞行时间质谱分析系统使用	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核酸样本预处理试剂盒	96 测试/盒	128	测试	配套飞行时间质谱分析系统使用	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肿瘤基因核酸样本预处理试剂	96 测试/盒	232	测试	配套飞行时间质谱分析系统使用	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
	人 CYP2C19, ALDH2, ApoE 和 SLC01B1 基因检测试剂盒（PCR-飞行时间质谱法）	96 人份/盒	232	人份	配套飞行时间质谱分析系统使用	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
	EGFR/KRAS/ALK 基因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48 人份/盒	3800	人份	配套基因测序仪（产前诊断）使用	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

	一次性点样头	96 支/盒, 每小箱*10 盒	780	箱	配套飞行时间质谱分析系统使用	
说明: (1) 上述配套试剂(耗材)的相关费用结算由采购人依照相关采购程序另行执行, 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2)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 否则, 不予认可: ①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配套试剂(耗材)明细清单”中的格式内容相应填写所承诺提供的“其他配套试剂(耗材)”; ②投标人所填报试剂(耗材)的单价价格不能超出上述相应试剂(耗材)的单价限价, 并同时附上相应试剂(耗材)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或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 3.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核心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注: “履约能力”的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注: “政策功能”的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8 项, 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9 项时,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45 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45分。

1.5 投标人价格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5 分

2. 技术分.....20 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的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负偏离扣基本分2.5分，最多扣20分。

3.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14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组织安排；②设备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④设备安装技术人员配备；⑤项目管理方案；⑥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的，得4分；

二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三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四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五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五项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六档：六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9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二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三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四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五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5. 履约能力分.....10 分

（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其他配套试剂（耗材）”的具体内容要求，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相应配套试剂（耗材）供采购人使用，每承诺提供 1 项试剂（耗材）并符合内容要求的得 0.5 分，最多得 3.5 分。

注：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配套试剂（耗材）明细清单”中的格式内容相应填写所承诺提供的“其他配套试剂（耗材）”。②投标人所填报试剂（耗材）的单价价格不能超出相应试剂（耗材）的单价限价，并同时附上相应试剂（耗材）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或 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得 1.5 分。

（3）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核心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以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销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标的或中标/成交内容），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 分

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报价比例得 0-1 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报价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检验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51-YZLZ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5）产品配置明细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③单项合计=①数量×②单价
1									
.....									
合计金额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

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包装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此外，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保修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更换全新整机，更换全新整机后，仍出现故障的，则做退货处理，退还该设备全额价款。

5. 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接口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相关人员同意；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6.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7. 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检测项目，样本配送产生的相关费用按不超过检测项目费用的 50% 计算，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通用设备 60 个工作日后，专用设备 6 个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95%；若保修期内未出现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4 点情形及其他违约责任的情形的，保修期满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乙方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电 话： 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 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

乙方：
机构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试剂（耗材）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秦科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机构性质：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采购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名称（与注册证号登记的名称一致）、规格、数量与效期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医用耗材、试剂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为：在失效期前____个月。

第二条：资质证件要求

1、医疗器械：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乙方必须按照《消毒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3、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 4、进口产品须提供盖有供货企业质量检验机构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医疗器械口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 2、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4、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自己寻找有关供应商而不构成违约。
- 5、如甲方确认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产品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使用期间，乙方产品被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直至问题解决；甲方有权自己寻找有关供应商而不构成违约。
- 6、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7、产品试用三个月，如甲方发现产品不适用，有权更换产品及供应商而不构成违约。
- 8、临近 3 个月到期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

第四条 供货期限

配套试剂、耗材供应期限为 1 年，分批分期供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急救

用产品 24 小时内送达。

第五条 产品包装运输

- 1、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2、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
- 3、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4、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无论甲方所采购的产品大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至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内仓库。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产品应妥善包装，保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费等费用及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 1、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物价政策并严格执行与甲方进行价格谈判的结果，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采购价格和广西区内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份甲方有权拒付；如有集中采购，按不高于集中采购价格执行；由于乙方提供产品价格有误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国家物价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 3、甲方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即配套试剂、耗材实际结算价=该产品的实际采购数量×该产品的中标单价。供应期满，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5、乙方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程序办理。
- 7、配送商与供应商的货款结算、配送费用的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协商，与甲方无关。
- 8、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若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理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 2、如乙方交付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己寻找有关供应商而不构成违约，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 3、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当次采购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 4、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5、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经甲方书面通知累计达三次及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不需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本合同不再履行。
- 6、如乙方因为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7、送达方式：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 8、关于假发票的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发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其他

-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 2、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之后，甲方每年组织主要使用科室对乙方进行 1 次评价考核，乙方若在 1 年内因各种问题收到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及以上或在医院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停止与该供应商的供货合作，组织重新招标更换供应商，2 年内不再采购和使用乙方的产品。
- 4、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主动降价的，乙方出具调价产品的降价函并附改产品的资质证件；乙方提出涨价的，有甲方院内询价小组进行市场比价，经评估认为合理的同意涨价，如评估认为不合理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采购。

4、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约定期限的起始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乙方对已使用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自本合同约定期限的起始时间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九条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均已经仔细阅读知悉上述合同约定内容（以下简称“约定”），对该“约定”认可接受。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诚信、违反职业道德、廉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的，涉及重大诉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自愿放弃索赔权。

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其全部内容和含义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全部接受。

（以下无文，为签约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所投项目涉及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产品配置明细清单（**必须提供**）
4. 其他配套试剂（耗材）明细清单（如有，请提供）
5.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所投项目涉及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所投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所投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所投项目有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一) 设备类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基因测序仪							
2	基因测序仪(含产前诊断分析软件)							
3	测序仪配套数据处理系统							
4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二) 配套试剂类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暂估)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5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6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原微生物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7	样本核酸纯化试剂							

8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产品检测、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售后服务、验收、桂林市所属各县（区、市）检测样本运送至采购人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729344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基因测序仪			
2	基因测序仪 （含产前诊断分析软件）			
3	测序仪配套 数据处理系统			
4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售后服务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四）包装和运输		
（五）保险		
（六）验收标准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八）进口产品说明		
（九）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后附商务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配置明细清单（必须提供）

4. 其他配套试剂（耗材）明细清单（如有，请提供）

附件

其他配套试剂明（耗材）细清单（格式）

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适用设备

附相应试剂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5.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注：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组织安排；②设备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④设备安装技术人员配备；⑤项目管理方案；⑥技术支持方案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注：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